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16-056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9月27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非公开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财经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现就发行中“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的发行”之“(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变动”补充公告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1.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84,800,000	0	184,800,000
2.境外自然人持有股份	0	49,698,794	49,698,794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0	0	0
4.有限售条件的非流通股	184,800,000	49,698,794	234,498,794
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1,700,000	0	211,700,000
6.无限售条件的非流通股	211,700,000	0	211,700,000
股份总额	396,500,000	49,698,794	446,198,794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长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信息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6-0155

长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接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关于进行了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6日,精工控股集团办理了将持有的本公司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2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365,099,604股,占公司总股本24.1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001,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2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2%。

二、控股股东精工控股的其他重要事项
精工控股集团本次股权质押是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提供担保,精工控股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措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违约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证券价格发生异常波动因素,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后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8日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300136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6-064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见公司于2016年9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杨兆国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浩先生主持,公司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同意公司制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尚未确定,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编制《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本预案进行完善和修订,编制《草案》及其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将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同时公司董事会将对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独立董事还将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赞成票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1)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陆千万。
(2)期限:壹年。
(3)授信方式:信用。
备注:上述金额、期限、业务品种等为公司最终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实际网上银行授信额度下逐笔业务办理,本协议均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本议案以赞成票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证券简称:信维通信 证券代码:300136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预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740.30万股的2.09%,其中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权益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公司将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预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740.30万股的2.09%,其中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权益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公司将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预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740.30万股的2.09%,其中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权益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公司将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预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740.30万股的2.09%,其中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权益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公司将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预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740.30万股的2.09%,其中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权益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公司将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预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740.30万股的2.09%,其中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权益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公司将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预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740.30万股的2.09%,其中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权益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公司将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预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740.30万股的2.09%,其中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权益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宏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6-148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磊股份”)通知,宏磊股份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人	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16年9月26日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56%	自有资金需求

二、控股股东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四、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五、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六、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七、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八、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九、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十、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十一、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十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十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十四、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十五、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十六、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十七、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十八、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十九、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二十、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二十一、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二十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二十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二十四、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二十五、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二十六、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二十七、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二十八、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二十九、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三十、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三十一、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三十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三十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三十四、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三十五、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三十六、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宏磊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6-08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以下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人	质押股份占其持股比例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00股	2016年9月26日	2017年9月26日	杨建新先生(实际控制人)	5.68%	资金需求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283,3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3%。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152,912,4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96%,占公司总股本的10.70%。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辽宁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重工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宝田先生于2016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证监局”)《关于对张宝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编号:辽证监[2016]第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2016年4月22日,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其中披露“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2016年5月27日,鞍重股份本次交易披露的信息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至今尚未结案。你

作为鞍重股份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于2016年6月14日卖出所持鞍重股份股票15万股,涉及金额4277元,上述行为违反了你在《报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出具警示函,并将你违法违规记录记入诚信档案,请你引以为戒,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诚信合规意识,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次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一、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二、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的加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数据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部分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进行管理,授权薪酬委员会在本激励计划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资格,独立监事将就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差异发生变化的时点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利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就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件的申报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符合本条件的在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
4)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2.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
激励对象不包括以下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次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订劳动合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股权激励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披露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10日披露监事会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预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740.30万股的2.09%,其中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权益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公司将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预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740.30万股的2.09%,其中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权益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公司将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预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740.30万股的2.09%,其中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权益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公司将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预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740.30万股的2.09%,其中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权益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公司将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点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不超过2000万股,占本预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96740.30万股的2.09%,其中预留比例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2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全部权益不得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公司将在确定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进行审议,并在《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进行披露。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五、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期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
七、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
八、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
九、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十、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十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地点